2024年市本级“三公”经费预算0.36亿元，与上年持平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.018亿元，与上年持平。因出国（境）批次、人数和过境地等无法确定，因此在预算编制时未编列到部门，在总预算中预留，年度执行中根据出国（境）情况据实调整。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.18亿元，与上年持平。公务用车购置需用车单位申请，市车改办报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审定同意下达批复，购车单位按财政采购要求购置。年初预算无法准确预估年度公务用车购置数量及金额，因此在总预算中预留，执行中据实调整。公务接待费0.162亿元，与上年持平。